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7号

关于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宁泰林废旧线路板及其边角料资源化、无害
化处理项目原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鸿泰源
工业园（A、B栋），采用干法物理破碎分选工艺处理废电路
板（HW49类中的900-045-49，不包括元器件、芯片、插件、
帖脚等），实际处理规模为1.5万吨/年。建设单位拟搬迁至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北）MABY-02-07-02地
块。迁改建项目总投资33600万元，占地面积28068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82262.8平方米，拟建设一条干法处理废电路板
（HW49类中的900-045-49，不包括元器件、芯片、插件、
帖脚等）1.0万吨/年生产线。两条湿法处理废电路板（HW49
类中的900-045-49，不包括元器件、芯片、插件、帖脚等）
各0.75万吨/年生产线（总规模1.5万吨/年），配套建设一条
利用产生的废树脂粉（HW13类中的900-451-13）生产免烧
环保砖的生产线。迁改建项目年生产300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

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17.71 吨/天。

（三）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干法处理线破碎、筛分、分选等工序及产生的粉尘及干法车间负压收集的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制砖车间配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的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鉴于项目设置的 25 米高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相应污染物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粉、废树脂沉渣经处理后在厂内进行免烧砖生产，实现综合利用，但不得用于民用住宅建筑；废树脂粉包装袋、废弃除尘布袋、废机油、含油废抹布须单独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木板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免烧环保砖产品去向合理调整产能，强化环境管理，不能及时处置的废树脂粉等在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期限存放、擅自倾倒、堆放。不得私自接收并处理处置外来废树脂粉。

（六）原项目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环境应急预案。你公司须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原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拟回收、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八) 迁改建项目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 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主动协调好与周围企业、村民的关系，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生产过程中，如收到周边村民投诉，应立即停产整改。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